	院系	学位类别	一级学科/专业类别	招生专业	学习方式	研究方向	具体研究方向	考试科目	统考生名额	备注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学术学位	化学工程与技术(0817)	▲☆☆ 化学工程与技术(081700)	全日制	化工过程工程、化学产品工程、制药工程、生物化工、生态化工(00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24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源自1927年成立的中国第一个化工系；1941年建立了我国第一个高校中的化工研究所，开始培养研究生；1981年被批准为首批博士点；1987年被批准为首批国家重点学科。在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，浙大化工根深叶茂，枝繁芬芳，享誉国内外。在2021年QS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，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科排名世界第30位。浙大化工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注重交叉培养，服务国家战略，建有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、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、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、流程生产质量控制优化国际联合中心、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5个国家级研平台，以及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10个省部级科研平台。建有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和浙江省实验教学中心。十三五以来，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，发表Science论文6篇，Nature论文1篇。有关学院介绍，详见http://che.zju.edu.cn/checn/ 欢迎化工、生工、制药、材料、高分子、控制、计算机、化学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学术学位	化学工程与技术(0817)	☆ 生物化工(081703)	全日制	生物资源工程、生物制药工程、基因工程、蛋白质工程、代谢工程、纳米生物技术和功能膜与膜技术等(00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4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浙江大学建有生物化工二级学科博士点、生物工程本科专业、生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。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二级学科创建于1986年，1987年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，1993年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，是我国第二个生物化工博士点。生物化工学科于2000年被评为浙江省重点学科。2007年被评为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。该领域依在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，具有我学的科研基础设施和教学条件。培养和引进了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。以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，以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为重点，以高质量研究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并重，综合实力始终处于国内一流。 有关学院介绍，详见 http://che.zju.edu.cn/checn/ 欢迎化工、生工、制药、材料、高分子、控制、计算机、化学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学术学位	化学工程与技术(0817)	★ 制药工程(081724)	全日制	天然药物制备技术、药物设计与合成、绿色制药技术及先进制药技术等(00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3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本学位点与新时代发展同频共振，硕果累累。为医药行业培养了包括高校院长、医药企业董事长、研发总监、研究院院长等一批杰出人才。主要从事天然药物制备技术、药物设计与合成、绿色制药技术及先进制药技术等方向的科学研究。依托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，科研力量雄厚。近年来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、重点项目等国家级大项目，以及千万以上企业合作项目60余项，以第一通讯单位在Science、Nature Commun.、Adv. Mater.、J. Am. Chem. Soc.、Angew. Chem. Int. Ed.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SCI论文300余篇，获授权发明专利200余件，研究成果在国内多地实现产业化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十余项。本学位点秉承浙江大学求是创新之精神，致力于制药工程科学前沿研究，面向人类及国家对健康的重大需求，发展创新药物设计、制造和控制的理论和方法，为国家培养大批具有全球视野、高水平创新性制药工程专业人才，为国家制药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 有关学院介绍，详见 http://che.zju.edu.cn/checn/ 欢迎化工、生工、制药、材料、高分子、控制、计算机、化学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专业学位	材料与化工(0856)	▲ 材料与化工(085600)	全日制	化学工程(00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33(其中6个为学术型工联培名额，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本院硕士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项目制培养，2024级依托"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"、"高性能聚烯烃材料"、"功能化学品智造"、"聚合物先进制造与高值循环"项目招生。具体见学院官网届时相关通知。 材料与化工是浙江大学优势专业学科，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第五轮学科评估中，所依托一级学科整体水平位居国内顶尖。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科是全国首批博士点、首批国家重点学科、首批博士后流动站、首批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学科，也是"211工程"浙江大学一期、二期、"985"一期和二期重点建设学科之一。本专业立足于世界一流化工学科，以培养工业界的领导者为目标，面向经济和社会重大需求，聚力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兼佳，在化工前沿领域引领、从事重要课题研究的骨干人才，以及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。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突出实践性、应用性、专业化特点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掌握化学工程领域扎实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先进的技术方法和手段，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运行技术开发与创新的能力，以及组织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的能力，为未来成为高分子工程、化学反应工程、化工分离工程、制药工程、生物化工、精细化工、化工仿真等分支领域应用型、复合型高层次人才。 浙江大学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，2024级新生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（4万元/生.全程），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学习期间可享受学招助教、助管等兼职岗位，并获得相应津贴。承担导师研究课题的研究生由导师根据实发放补贴。在参加针对研究生的评奖评优、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学习生活条件、医疗保障等方面与其他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。 欢迎化工、生工、制药、材料、高分子、控制、计算机、化学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专业学位	生物与医药(0860)	▲ 生物与医药(086000)	全日制	生物技术与工程(01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10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本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项目制培养，2023级依托"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"、"先进医药工程"、"功能化学品智造"项目招生。具体见学院官网届时相关通知。 生物与医药是浙江大学的优势学科领域，生物工程方向以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，以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为重点，以高质量研究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并重，是我生物工程学科的核心内容，形成了细胞培养和代谢工程、生物催化与转化工程、生物制药与过程工程、生物纳米与材料工程等四个研究方向，均取得了丰硕成果，综合实力始终处于国内一流。 浙江大学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，2024级新生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（4万元/生.全程），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学习期间可享受学招助教、助管等兼职岗位，并获得相应津贴。承担导师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可由导师根据实发放补贴。在参加针对研究生的评奖评优、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学习生活条件、医疗保障等方面与其他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。 欢迎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、生物制药、生物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专业学位	生物与医药(0860)	▲ 生物与医药(086000)	全日制	制药工程(02)		①.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.201英语（一） ③.302数学（二） ④.838化工原理	5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本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项目制培养，2023级依托"绿色化工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"、"先进医药工程"项目招生。具体见学院官网届时相关通知。 生物与医药是浙江大学的优势学科领域，浙江大学制药工程领域师资队伍力量雄厚，科研成果丰硕，人才培养体系完备，依托化学工程与技术、药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，构建制药工程基础理论，发展专业医药园区，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，构建创新联动，绿色低碳，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，提高产业集中度，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；在制药工程应用领域，推动与化学、生物学、药学（中药学）和工程学等学科的交叉会聚，不断优化制药工程学科体系与发展生态。 浙江大学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，2023级新生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（4万元/生.全程），全日制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学习期间可享受学招助教、助管等兼职岗位，并获得相应津贴。承担导师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可由导师根据实发放补贴。在参加针对研究生的评奖评优、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学习生活条件、医疗保障等方面与其他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。 欢迎化工、生工、制药、材料、高分子、控制、计算机、化学类等专业考生报考。
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• 专业学位	生物与医药(0860)	生物与医药(086000)	全日制	会计(H)			15(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。)	